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德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德南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德南前犯竊盜等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4月，嗣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，確定後移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9年度上易字第482號、第48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唐照明

法　官 林家聖

法　官 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 戴志穎